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2026年石景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

甲方（接受服务方）： 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乙　方（服务方）：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丙　方（服务方）： 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丁　方（服务方）： 北京山脊线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服务方为甲方提供2026年石景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方为甲方提供2026年石景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按照北京和石景山区要求，针对石景山区特点，选择鸟类等指示性生物类群，布设并持续优化监测样线/方，同时使用红外相机、生物声纹、摄像头等数据采集技术，结合人工智能开展2026年度生物多样性监测工作，掌握重点生物类群动态变化，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关保护建议，落实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属地职责，为提升本区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提供科学支撑。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采取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止；

②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合同有效期/年。

本合同期限不影响各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要求服务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3.1.2 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3.1.3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服务方完成服务工作。

3.1.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3.2 服务方权利与义务

3.2.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3.2.2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3.2.3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服务方共同认可。

3.2.4 为甲方提供_____/_____，确保本项目工作成果的落实。

3.2.5 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2.6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 ① 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 壹佰捌拾肆万叁仟 元（小写￥1843000 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_____/_____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4.1.2 上述费用包括服务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服务方支付任何费用。

4.1.3 履约保证金。各方签署本合同后，/ 方、/ 方、/ 方分别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 / %、/ %、/ %作为履约保证金。其中：

/ 方提交人民币_____/_____元（小写￥ / 元）；

/ 方提交人民币_____/_____元（小写￥ / 元）；

/ 方提交人民币_____/_____元（小写￥ / 元）。

/ 方、/ 方、/ 方的履约保证金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至 / 年 / 月 / 日)的形式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且工作成果全部通过验收后，甲方退还银行履约保函。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乙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3.68 %，即人民币 肆拾叁万陆仟伍佰 元（小写￥436500 元）。 乙 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 方名称：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月坛支行

银行账号：0109 0380 9001 2011 1026 071

银行行号：313100000048

联系人和电话：杨宁 115652329252

本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丙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3.84 %，即人民币 贰拾伍万伍仟 元（小写￥ 255000 元）。 丙 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丙 方名称：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牡丹园支行

银行账号：01091122800120102008039

银行行号：313100001231

联系人和电话：张起萍 13811442891

本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丁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2.48 %，即人民币 贰拾叁万 元（小写￥ 230000 元）。 丁 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丁 方名称：北京山脊线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桥支行

银行账号：0200268609200007850

银行行号：102100026864

联系人和电话：武阅 18513306323

4.2.2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乙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3.68 %，即人民币 肆拾叁万陆仟伍佰 元（小写￥ 436500 元）。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丙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3.84 %，即人民币 贰拾伍万伍仟 元（小写￥ 255000 元）。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丁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2.48 %，即人民币 贰拾叁万 元（小写￥ 230000 元）。

4.3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服务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服务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服务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5.1 2027 年 4 月 30 日前，乙 方完成 全部 工作，提交 石景山区重点类群物种多样性监测评估报告 ，电子 版本 1 份。

5.2 2027 年 4 月 30 日前，乙 方完成 全部 工作，提交 石景山区重点类群物种名录 ，电子 版本 1 份。

5.3 / 年 / 月 / 日前，/ 方完成 / 工作，提交 / ，/ 版本 / 份。

5.4 / 年 / 月 / 日前，/ 方完成 / 工作，提交 / ，/ 版本 / 份。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服务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

6.2 验收方式：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6.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服务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

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八、违约责任

8.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丙方、丁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2 服务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3 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4 甲方无故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的，经服务方书面催款后15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构成违约，服务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2 服务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陈述与保证

9.1 服务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服务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服务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服务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义务

10.1 服务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服务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5 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 15 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 无 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 九 份，甲 方执 两 份，乙 方执 两 份，丙 方执 三 份，丁 方执 两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68861477

日期：2026.7.16

乙 方：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杨宁

电话：010-88362285

日期：2026.7.16

丙 方：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张起萍

电话：13811442891

日期：2026.7.16

丁　方：北京山脊线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武阅

电话：18513306323

日期：2026.7.16